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ST启环 公告编号:2026-063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启迪环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重整基本情况

1.2025年9月23日,启迪环境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通知书》,债权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宜昌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同日,公司收到申请人向公司送达的《通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2025-059)。

2.2025年9月24日,宜昌中院依法作出(2025)鄂05破申37号《决定书》,决定对启迪环境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启迪环境清算组担任启迪环境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2025-061)。

3.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风险,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实现资源整合、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预重整工作安排,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2025-062)。

4.2025年9月26日,临时管理人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期间债权申报的公告》(2025-063)。

5.2025年10月31日,公司就预重整相关事项披露了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暨公司预重整进展的公告》(2025-070)。

6.2025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一《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5-092)。

7.2026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二《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14)。

8.2026年6月23日,公司收到宜昌中院出具的(2025)鄂05破申37号之三《决定书》,预重整期间延长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事项进展暨收到预重整延期决定书的公告》(2026-047)。

9.2026年7月31日,公司与中选产业投资人宜昌城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宜昌市创元国有控股有限公司、启迪未来投资(青岛)有限公司、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至喜公司”)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产业投资人一致行动情况的公告》(2026-059)。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6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三峡至喜公司通知,现已正式取得宜昌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宜昌市国资委”)批复,同意三峡至喜公司参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事宜。

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约定,协议经各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成立,自宜昌市国资委批准之方四即三峡至喜公司参与本次投资之日起生效。据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重整投资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与产业投资人签署的《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存在因触发协议约定情形而导致协议被解除、终止的风险,亦可能出现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或及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2.宜昌中院同意启迪环境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正式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预重整程序是为了识别公司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即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3.鉴于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条之规定,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5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8.1条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提出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果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是,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宜昌市三峡至喜科技有限公司《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华夏睿磐泰茂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调整申购、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上限的公告

[illegible]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与了上海频准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频准激光”)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购。

频准激光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托管人。频准激光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6.88元/股,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综合评估公司合理投资价值、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公司旗下中信建投证券托管的公募基金参与频准激光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申购方式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网下	频准激光	535	99,980.80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关于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部分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夏国证石油天然气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189)、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35)、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663)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8月13日起,本公司新增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26-43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将所持有的摩托车发动机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宗申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与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鑫通用”,证券代码:603766)持有的通用机械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以重庆新隆鑫机电有限公司股权为核心)进行置换,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的交易作价差额由一方向另一方以现金方式补足(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交易所涉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完成后由交易各方在交易方案中进一步明确并确定,交易作价将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交易对方隆鑫通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左宗申先生控制的公司,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研究和测算,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3月14日、4月14日、5月14日及6月13日、7月13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编号:2026-04)《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0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3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38)《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编号:2026-4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关于筹划重大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发布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整体工作进程。公司及交易对方目前正有序组织相关方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尽职调查等工作。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具体交易标的资产范围、交易价格等要素均未最终确定,交易双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仍需进一步论证和沟通协商,并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印象 公告编号:2026-028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黄辉先生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黄辉	是	12,000,000	7.22%	1.02%	否	否	2026.8.11	质押期限至其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12,000,000	7.22%	1.02%	-	-	-	-	-	-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三湘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控股”)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湘控股	155,283,584	13.15%	72,500,000	72,500,000	46.69%	6.14%	0	0%	0	0%
黄辉	166,275,402	14.08%	139,000,000	151,000,000	90.81%	12.79%	0	0%	0	0%
合计	321,558,986	27.23%	211,500,000	223,500,000	69.51%	18.93%	0	0%	0	0%

三、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黄辉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5.11%,占公司总股本的6.35%,所对应融资余额74,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15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0.81%,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对应融资余额150,000,000元。

三湘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33,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25%,占公司总股本的2.79%,所对应融资余额35,000,000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72,5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69%,占公司总股本的6.14%,所对应融资余额75,000,000元。

还款资金来源于自筹或其他融资,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湘控股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黄辉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三湘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票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本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或者追加质押物等措施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明细表;

2、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61 证券简称:长春高新 公告编号:2026-067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对拟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通过公司内部张贴方式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进行了公示,公示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10日

(3)公示方式:告示栏张贴公示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或邮件形式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期间,公司人力资源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与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关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核查结果,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不包括长春高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长春高新总部及其他控股、全资子公司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3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鹏华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履行适当程序,决定自2026年8月14日起对鹏华上证AAA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551030,场内简称:科创债券,扩位简称:科创债ETF鹏华)的申购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改招募说明书相关条款。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募说明书修订内容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可以现金替代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部分证券有正常交易的2个交易日(即T+2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2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T+2日内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T+2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和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T+2日的估值全价(即T+2日的估值净价与T+2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3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2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估值净价及估值日每张债券所含应收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成本进行调整。 T+2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4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1)可以现金替代 3)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如下: T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申购现金替代溢价比例,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 在T日后被替代的部分证券有正常交易的1个交易日(即T+1日)内,基金管理人将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买入被替代的部分证券。 基金管理人有权在T+1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实际买入被替代证券的价格可能处于T+1日内较高的位置或处于最高价格,基金管理人对此不承担责任。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T+1日日终,若基金管理人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包括买入价格和交易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基金管理人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的实际买入成本加上按照T+1日的估值全价(即T+1日的估值净价与T+1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 特例情况:若自T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已达到2日而该证券正常交易日低于1日,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最近一次估值净价及估值日每张债券所含应收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者或投资者应补交的款项。如遇证券长期停牌、流动性不足等可能导致最后成交价不公允的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参照证券的估值价格,对结算成本进行调整。 T+1日后第1个工作日(若在特例情况下,则为T日起第3个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即基金份额、成份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采用代收代付。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及其现金替代采用净额结算的方式,申购、赎回业务涉及的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采用代收代付。

二、重要提示

1、本次修订涉及的相关规则自2026年8月14日起生效,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可在基金管理人网站等规定媒介查阅。

2、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或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3日

关于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88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东海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8886	018887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方式延续。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发生变化,上述终止规定被取消、更改或补充,则本基金可以参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执行。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8月15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为2026年8月15日。若截至2026年8月15日日终,本基金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即本基金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终止基金合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降低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对投资者的影响,本基金已于2026年7月10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正常办理。

2、若出现上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2026年8月15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6年8月1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因2026年8月15日为非交易日,投资者在2026年8月14日15:00后提交的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将被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3、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4、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5 95531)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5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化药创新药“LB220-D08缓释片”药物临床试验申请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受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临床试验申请主要内容

药物名称:LB220-D08缓释片

受 理 号:CXHL2600983,CXHL2600984

受理日期:2026年08月12日

剂 型:片剂(缓释片)

适 应 症:非典型溶血性尿毒症综合征(aHUS)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 请 人: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书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LB220-D08缓释片相关情况

LB220-D08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全新小分子化学药物,是公司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1类化学新药。本品为靶向Factor B因子的补体抑制剂。通过靶向抑制B因子,本品可选择性抑制旁路途径,阻止C3转化酶的活化,从而抑制C3a、C5a等毒素的生成以及C5转化酶和膜攻击复合物(MAC,C5b-9)的形成,并保持凝集素和经典途径信号通路的正常功能。

三、风险提示

公司后续将关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审评情况,根据审评进度,按照相关新药临床研究的技术要求准备和开展临床研究。

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从临床试验的申请到药物成功获批上市,周期长、环节多,易受到诸多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临床试验的申请与开展、进度以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27.59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14.73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5.55
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5.27
5	钟格	204,245,750	4.51
6	王远淞	121,807,297	2.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92,613	1.09
8	王无忧	31,500,650	0.70
9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587,800	0.54
1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495,800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49,084,227	27.61
2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666,818,300	14.74
3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51,105,700	5.55
4	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	238,519,800	5.27
5	钟格	204,245,750	4.51
6	王远淞	121,807,297	2.69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292,613	1.09
8	王无忧	31,500,650	0.70
9	重庆市奔力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4,587,800	0.54
10	重庆融汇玖鑫市场管理有限公司	22,495,800	0.50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总数。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90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创新药HSK60002片《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新药注册分类
HSK60002片	片剂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化学药品1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7月受理的HSK60002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60002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口服小分子制剂,拟用于炎症性疾病的治疗。临床前研究数据表明,HSK60002在相关动物模型中表现出显著的药效活性,作用机制明确。综合现有结果,HSK60002具备明确的开发价值和良好的转化前景,有望为临床患者提供一种高效、安全的新型治疗选择。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71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7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收到董事郭川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需要,郭川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郭川先生的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根据相关规定,郭川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郭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郭川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尽快补选新的董事。公司董事会对郭川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2日

博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基金托管人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日前,宇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树科技”,证券代码:688836.SH)在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述新股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博道大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